

電子裝置簽名及電子文件使用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茲同意利用銀行提供之電子裝置(包含但不限於iPad、電子手寫板或有電子觸控顯示板之其他類似電子裝置)簽署各項銀行往來文件(下稱「電子裝置簽名服務」)，並同意上開含有立約人在該電子裝置上簽名之電子文件作為相關文件之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並同意包含立約人於該電子裝置上之簽名之電子文件得作為相關文件之原本，具有與原本相同之效力及拘束力，且日後絕不爭執其效力及真正性。適用之電子文件包含銀行目前及未來提供之各項服務及與銀行往來及交易之所有其他文件，但不包括印鑑卡。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倘於銀行之原留印鑑僅留存印章樣式，且立約人擬申請/承作之服務項目依銀行規定應使用原留印鑑者，則電子裝置簽名服務不適用於該項申請文件或交易指示。

(二)立約人謹此瞭解、聲明、確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1.立約人瞭解本總約定書所稱之「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表示立約人之用意及意思表示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2.立約人瞭解並同意立約人得銀行營業時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取消電子裝置簽名服務。
- 3.立約人申請利用電子裝置簽名服務應依本總約定書、銀行其他作業規定或帳戶有關之約定辦理。
- 4.立約人瞭解銀行有權依法令規定、風險控管及其他因素考量，於銀行網站或營業處所公告後變更或停止電子裝置簽名服務，或增加或減少得辦理之文件種類及服務範圍。